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规章汇编

(运输计划和行车组织部分)

铁道部运输局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8年·北京

再 版 说 明

为了贯彻严格按照规章办事，便于广大运输工作者学习、使用和查找有关规定，于1981年曾出版发行了《铁路运输规章汇编》（运输计划和行车组织部分），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现为满足需要，将该书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的重点：一是近7、8年以来，有些规章，如《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运输调度工作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等，根据运输发展情况，有所改动的部分；二是在行车部门广泛推行了标准化作业，新增了《接发列车作业标准》、《铁路调车作业标准》和《铁路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等内容；充实摘录了《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本《汇编》如有不妥之处，欢迎提出意见，便于研究处理。

铁道部运输局

198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规章汇编

(运输计划和行车组织部分)

铁道部运输局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音像厂印刷、发行

开本: $787/1092 \times \frac{1}{32}$ 印张: 22.5 字数: 67.6千

1988年7月 第1版 1988年7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0册 定价: 6.9元

I S B N 7—113—00422—9/U·132

目 录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摘录)

总则	(1)
第二编 行车组织	(2)
第八章 基本要求	(2)
第九章 编组列车	(8)
第十章 调车工作	(25)
第十一章 行车闭塞法	(32)
第十二章 列车运行	(39)
第四编 对铁路工作人员的要求	(64)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关于公布七项《接发列车作业标准》的通知	(66)
双线自动闭塞电气集中联锁 (设信号员)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68)
双线自动闭塞电气集中联锁 (无信号员)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80)
单双线半自动闭塞电气集中联锁 (设信号员)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90)
单双线半自动闭塞电气集中联锁 (无信号员)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104)
单双线半自动闭塞色灯电锁器联锁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115)
单双线半自动闭塞臂板电锁器联锁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130)
单双线电话闭塞无联锁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147)

铁路调车作业标准

批复“铁路调车作业标准”等九项国家标准的函	(164)
铁路调车作业标准基本规定	(166)
铁路调车准备作业标准	(181)
铁路调车机械化驼峰作业标准	(189)
铁路调车简易驼峰作业标准	(201)
铁路调车平面牵出线作业标准	(211)
铁路调车编组列车作业标准	(221)
铁路调车列车摘挂作业标准	(226)
铁路调车取送车辆作业标准	(234)
铁路调车停留车作业标准	(239)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	(246)
----------------	-------

铁路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关于公布试行运输部门《铁路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草案)车 务部分的通知	(251)
铁路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草案)运输部门(车务部分)	(252)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

关于实行《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291)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	(292)
关于《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说明	(312)
关于修改《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313)
水陆货物月度运输计划统一编制办法(重登)	(314)
关于对农副产品和农村商品运输问题的通知	(330)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关于发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通知	(33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33)

铁路技术计划

关于公布《铁路技术计划规则》的通知	(342)
铁路技术计划规则	(343)

铁路运输方案

关于重新修改公布《铁路运输方案编制与执行规则》的通知	(355)
铁路运输方案编制与执行规则	(356)

货运日常工作组织

关于公布《货运日常工作组织办法》的通知	(365)
货运日常工作组织办法	(366)

铁路运输调度工作

铁路 <u>运输</u> 调度工作规则	(383)
---------------------	-------

货物列车编组计划

关于重新公布《货物列车编组计划规则》的通知	(445)
货物列车编组计划规则	(446)
关于公布《执行货物列车编组计划的几项规定》(试行稿)的通知	(452)
执行货物列车编组计划的几项规定(试行稿)	(453)
关于建立健全货物列车编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457)

列车运行图及区间通过能力

关于重新修订《列车运行图编制规则》的通知	(459)
列车运行图编制规则	(460)
铁路列车间隔时间查定办法	(471)
铁路区间通过能力计算办法	(495)

车站行车工作

关于公布《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的通知	(511)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编制规则	(512)
关于《货物列车技术检修时间标准》的通知	(561)

关于公布《守车维修、管理、运用办法》的通知	(562)
守车维修、管理、运用办法	(564)

列车预确报办法

关于公布《列车预确报办法》的通知	(573)
列车预确报办法	(574)
有关《车辆特殊标记和记事执行办法》的通知	(585)

铁路车站等级核定办法

关于公布《铁路车站等级核定办法》(草案)的通知	(586)
铁路车站等级核定办法(草案)	(587)

调车组和中间站工作的考核鉴定

公布全路先进调车组和先进中间站评选办法	(590)
全路先进中间站验收评选办法	(591)
公布《全路先进调车组评选办法》	(594)
全路先进调车组评选办法	(595)

中间站管理办法

关于公布《中间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600)
中间站管理办法	(601)

路用货车管理使用办法

关于公布《路用货车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614)
路用货车管理使用办法	(615)
铁路非运用车收费规则	(622)
关于非运用车有关规定的解释	(625)

货 运 规 章

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摘录)	(627)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摘录)	(636)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摘录)	(648)

货车篷布管理办法

关于重新制定《货车篷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668)
---------------------	-------

货车篷布管理办法（摘录）	（669）
--------------------	-------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关于发布《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的通知	（675）
---------------------------	-------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摘录）	（6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82)铁安监字1144号公布

1983年7月1日起实行

(摘录)

总 则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铁路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保证铁路畅通无阻、四通八达、安全正点，当好先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国民经济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

铁路具有高度集中、半军事性、各个工作环节紧密联系和协同动作的特点。为使各部门、各单位、各工种安全、准确、迅速、协调地进行生产活动，更好地为运输服务，必须有一个统一的科学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规定了铁路各部门、各单位从事运输生产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工作方法、作业程序和相互关系；确定了铁路运输设备在设计新建、保养维修、验收交接和使用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明确了铁路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是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法规。铁路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规程、规范、规则、细则和办法等，都必须符合《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

铁路职工对《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是广大铁路职工长期生产实践的总结，它将随着运输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步充实和完善。在铁道部

没有明令修改以前，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员都不得违反本规程的规定。

第二编 行车组织

第八章 基本要求

行车组织原则

第139条 全国铁路行车组织工作，应根据本编的规定办理。

各铁路局应根据本编规定的原则，结合管内具体条件，制定《行车组织规则》。

第140条 铁路行车组织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坚持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运输、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部门要主动配合，紧密联系，协同动作，组织均衡生产，不断提高效率，挖掘运输潜力，完成和超额完成铁路运输任务。

第141条 列车编组计划是全路的车流组织计划。列车中车组的编挂，须根据铁道部和铁路局的列车编组计划进行。

列车编组计划的编制，应在加强货流组织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组织成组、直达运输，合理分配各编组站、区段站的中转工作，减少列车改编次数。

第142条 列车运行图是铁路行车组织工作的基础。所有与列车运行有关的铁路各部门，必须按列车运行图的要求，组织本部门的工作，以保证列车按运行图运行。

列车运行图应根据客货运量确定列车对数，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列车运行的安全；
2. 迅速、便利地运输旅客和货物；
3. 充分利用通过能力，经济合理地运用机车车辆和安排施工时间；

4. 做好列车运行线与车流的结合；
5. 各站、各区段间的协调和均衡；
6. 合理安排乘务人员作息时间。

机车周转图是机车运用工作的计划，应与列车运行图同时编制。

第143条 运输方案是保证完成月、旬运输工作的综合部署。铁路局、分局、站段，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月度货物运输计划、技术计划的要求和列车编组计划、列车运行图、机车周转图的规定，按级编制货运工作、列车工作、机车工作和施工等方案。各级运输部门，均应主动与路内外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共同编制和执行运输方案。

第144条 行车工作必须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逐级负责的原则。

局与局间由铁道部，分局与分局间由铁路局，分局管内各区段间由分局，一个调度区段内由本区段列车调度员统一指挥。

车站由车站值班员，线路所由线路所值班员统一指挥。凡划分车场的车站，车场间接发列车进路互有关联的行车事项，由指定的车站值班员统一指挥。

列车由运转车长，单机由司机负责指挥。列车或单机在车站时，所有乘务人员应按车站值班员的指挥进行工作。

在调度集中设备的区段内，有关行车工作由该区段列车调度员直接指挥，但转为车站控制时，由车站值班员指挥。

第145条 全国铁路的行车时刻，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从零时起计算，实行24小时制。

铁路行车房舍内和办理行车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备有钟表。钟表的时刻应与分局调度所的时钟校对。

时钟的安置、钟表的检查及修理，由电务部门负责。

钟表的校对、检查、修理办法由铁路局规定。

第146条 列车运行，原则上以开往北京方向为上行。

全国各线的列车运行方向，以铁道部的规定为准，但枢纽地区的列车运行方向，由铁路局规定。

列车须按有关规定编定车次。上行列车编为双数，下行列车编为单数。在个别区间，使用直通车次时，可与规定方向不符。

行 车 指 挥

第147条 有关行车人员必须执行列车调度员命令，服从调度指挥。

列车调度员应负责组织实现列车运行图、编组计划、运输方案。为此必须：

1. 检查各站执行列车运行图和编组计划的情况，及时发布有关行车命令和口头指示；

2. 严格按列车运行图指挥行车，遇列车发生晚点时，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有关人员恢复正点；

3. 注意列车在车站到发及区间内的运行情况，正确、及时地处理临时发生的问题，防止列车运行事故。

第148条 指挥列车运行的命令和口头指示，只能由列车调度员发布。列车调度员在发布命令之前，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遇第6表所列情况，须发布调度命令。

第6表

顺 序	命 令 项 目	受 令 者		
		司 机	运 转 车 长	车 站 值 班 员
1	封锁、开通区间			○
2	向封锁区间开行救援列车、路用列车	○	○	○
3	临时变更或恢复原行车闭塞法	○	○	○
4	双线反方向行车及由双线改为单线或恢复双线行车	○	○	○
5	变更列车经路	○	○	○
6	列车在区间内停车或返回	○	○	○
7	去区间内岔线的列车	○	○	○
8	临时由区间内返回后部补机的列车	○	○	○
9	发生行车设备故障、灾害或列车中挂有限速的机车、车辆等，需要使列车临时减速运行、一停再开或特别注意运行	○	○	○

续上表

顺序	命令项目	受令者		
		司机	运转车长	车站值班员
10	超长、欠轴列车或列车挂有装载超限货物的车辆及守车后部挂有车辆	○	○	○
11	旅客列车加挂货车或货物列车中挂有乘坐旅客的车辆	○	○	○
12	单机附挂车辆	○		○
13	半自动闭塞区段，超长列车头部越过出站信号机（未压上出站方面的轨道电路）发车	○		○
14	在非到发线上接发列车	○		○
15	临时加开或停运列车	○	○	○
16	混合列车中编入装载恶臭货物的车辆及货物列车违反列车编组计划		○	○
17	双线区间在区间内进行跨线装卸作业时，对开入其邻线的列车	○	○	○
18	双线区间在区间内有除雪机、起重机工作时，对开入其邻线的列车	○	○	○
19	双线区间在区间内发生重大、大事故，对开入其邻线的列车	○	○	○
20	临时利用本务机车调车作业	○		○
21	利用列车间隔施工	○	○	○
22	较规定时间提前或延迟施工	○	○	○
23	列车调度员认为有必要记录的上述以外的命令	有关人员		

注：划○者为受令人员。

上述调度命令，如涉及其他单位和人员时，应同时发给。

发收调度命令时，需填记《调度命令登记簿》（附件七），指定受令人员中一人复诵，并记明发收人员姓名及时刻。

对跨局（分局）的列车，接车分局列车调度员可委托发车分局列车调度员发布调度命令。途中乘务人员换班时，应将调度命令内容交接清楚。更换机车或变更限速条件时，应由有关分局列车调度员重新发给机车所担当全区段的调度命令。

列车调度员向司机、运转车长发布调度命令时，当乘务人员未离段（所）前，应发给有关站、段，由机务段、列车段或乘务室负责转达。当乘务人员已出乘时，应由列车始发站或进入关系区间前的停车站交付，如来不及而必须在关系区间的两端站交付时，通过列车应停

车交付。

在具备良好转接设备和录音装置的条件下，列车调度员可根据铁路局的规定，使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直接向司机发布口头指示。

第149条 列车按运输性质的分类和等级顺序如下：

1. 旅客列车（国际旅客列车、特别旅客快车、旅客快车、普通旅客列车、市郊旅客列车）；

2. 混合列车（包括货物列车中编挂乘坐旅客车辆10辆及其以上）；

3. 军用列车；

4. 货物列车（快运货物、直达、直通、区段、零摘、超限及小运转列车）；

5. 路用列车。

开往事故现场救援、抢修、抢救的列车，应优先办理。

特殊指定的列车的等级，应在指定时确定。

第150条 在双线区段，列车应按左侧单方向运行，仅限于整理列车运行时，方可使列车反方向运行，但客运列车（包括旅客列车、混合列车）仅在正方向区间的线路封锁施工、发生自然灾害或因事故中断行车等特殊情况下，经铁路局调度科长准许，方可反方向运行。

车站技术管理

第151条 车站应设有配线，并办理列车接发、会让和客货运业务。车站按技术作业分为编组站、区段站、中间站（包括会让站、越行站）；按业务性质分为客运站、货运站、客货运站。

编组站、区段站和其他较大的车站，可根据线路的配置状况及用途划分车场。

第152条 车站技术管理和作业组织应在《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简称《站细》）中规定。

《站细》由车站站长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本规程和有关规定，结

合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凡在车站参加作业的站、段、所等有关人员，均须熟悉和执行《站细》的有关规定。

《站细》的主要内容应有车站技术设备的使用、管理，接发列车和调车工作的组织，列车的技术作业程序和时间标准，作业计划的编制、执行制度，车站通过、改编能力，并应附有由工务、电务段提供注有坡度的车站线路平面图、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平、纵断面图及联锁图表。

车站应将《站细》有关内容摘录分发给有关处所和单位。

第153条 站内线路的道岔及车站与其他单位所管线路相衔接的道岔（包括防护道岔），由车站负责管理。

道岔或道岔组，应由值班扳道员一人负责管理。个别道岔无专人负责者，由指定的人员兼管。根据需要，可将数个道岔组组成道岔区，设扳道长领导道岔区的工作。

电气集中的信号楼，应由车站（车场）值班员负责，未设值班员的由信号长负责。驼峰信号楼，应由驼峰值班员负责。

道岔组、道岔区、兼管道岔的范围划分，扳道人员清扫道岔的分工，道岔加锁的钥匙和电动转辙机手摇把的保管办法，均应在《站细》内规定。

第154条 道岔除使用、清扫、检查或修理时外，均须保持定位。

道岔的定位规定如下：

1. 单线车站正线进站道岔，为向车站两端向不同线路开通的位置；
2. 双线车站正线进站道岔，为各该正线开通的位置；
3. 区间内正线道岔及站内正线上其他道岔（引向安全线、避难线的除外），为正线开通的位置；
4. 引向安全线、避难线的道岔，为安全线、避难线开通的位置；
5. 其他由车站负责管理的道岔，由车站规定。

道岔的定位，应在《站细》内记明。

进路式电气集中操纵的道岔（引向安全线、避难线的除外），可不保持定位。

段管线道岔的定位，由各段自行规定。

第155条 站内的道岔及股道，应由工务部门会同电务部门、车站共同统一顺序编号。

道岔编号，从列车到达方向起顺序编号，上行为双号，下行为单号，尽头线上，向线路终点方向顺序编号。车站划分车场时，每个车场的道岔单独编号。一个车站不准有相同的编号。

股道编号，单线区段内的车站，从靠近站舍的线路起，向远离站舍方向顺序编号；双线区段内的车站，从正线起顺序编号，上行为双号，下行为单号；尽头式车站，向终点方向由左侧开始编号，如站舍位于线路一侧时，从靠近站舍的线路起，向远离站舍方向顺序编号。

第九章 编 组 列 车

一 般 要 求

第156条 列车应按本规程、列车编组计划和列车运行图规定的编挂条件、车组、重量或长度编组。

列车重量应根据机车牵引力、区段内线路状况及其设备条件确定。编组超重列车时，编组站、区段站应商得机务（折返）段值班员同意，在中间站应得到司机的同意，并均须经列车调度员准许。

列车长度应根据运行区段内各站到发线的有效长，并须预留30米的附加制动距离确定。超长列车运行办法，由铁路局规定。

旅客列车按旅客列车编组表编组。列车最后一辆的后端应有风表、紧急制动阀和运转车长乘务室。

军用列车的编组，按有关规定办理。

机械保温车组应挂于列车中部或后部。

第157条 下列车辆禁止编入列车：

1. 插有扣修、倒装色票的及车体倾斜超过规定限度的；
2. 曾经脱轨或曾编入发生重大、大事故列车内，未经检查确认可以运行的；
3. 装载货物超出机车车辆限界，无挂运命令的；
4. 装载跨装货物的平车，无跨装特殊装置的；
5. 平车、砂石车及敞车装载货物违反装载和加固技术条件的；
6. 平车未关闭端、侧板的（有特殊规定者除外），未关闭侧开门、底开门的，以及底开门的扣铁未全部扣上的；
7. 由于装载的货物需停止自动制动机的作用，而未停止的；
8. 未经车辆部门指定连挂位置和运行速度，以及没有调度命令准许挂运的二轴车辆（守车及连挂守车前位的检衡车除外）；
9. 厂矿企业自备机车、轨道起重机、车辆过轨时，未经铁路机车车辆人员检查确认的；
10. 缺少车门的（检修回送车除外）。

列车中车辆的编挂

第158条 装载危险、易燃等货物的车辆编入列车的隔离办法，由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章规定。编挂超限货物车辆或特种车辆时，按铁道部货物运输规章规定或临时指示办理。

第159条 旅客列车原则上不准编挂货车，在特殊情况下，局管内旅客列车经铁路局准许，跨局的旅客列车经铁道部准许，方可在列车后部加挂，但不得超过两辆。加挂货车的技术状态和构造速度，须符合该列车规定速度要求。

市郊旅客列车加挂货车的办法，由铁路局规定。

第160条 下列车辆禁止编入旅客列车：

1. 超过定期检修期限的车辆（经车辆部门鉴定送厂、段施修的客车除外）；
2. 不符合客车轮对规定标准的货车；